

# 尉犁县水利局文件

尉水规〔2025〕1号

## 尉犁县抗旱应急机电井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和国家防汛抗旱办通知要求，统筹相关部门做好抗旱应急机电井管理工作，强化抗旱应急机电井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尉犁县抗旱应急机电井管理现状，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会议同意。

**第一条** 抗旱应急机电井，是防旱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力支撑。抗旱应急机电井是以解决干旱期间缺水地区生活用水为主，兼顾农业生产应急用水的机电井不仅解决临时干旱用水问题，也为今后提供储备应急水源。

第二条 抗旱工作实行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科学调度，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三条 抗旱应急机电井使用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各乡镇需制定严格的管护制度或方案，压实管护责任，落实维护资金，确保长效发挥抗旱减灾作用。

第四条 因抗旱应急机电井属应急抢险救灾设施，为确保抗旱应急机电井应急救援作用，在县域内发生旱情时，必须要无条件服从各级党委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配，最终达到全面合理利用和保护我县地下水的目的。

第五条 当出现旱情需启用抗旱应急机电井时，使用单位或个人报县人民政府并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流程审批，塔里木河干流尉犁县段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 公里以内的抗旱应急机电井，需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流程审批，并向塔里木河流域干流水利管理中心报备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启用抗旱应急机电井。

第六条 片区水管人员严格管理所辖区域内的抗旱应急机电井，对机电井做好一井一档工作，及时记录机电井的起泵、停泵时间、取用水量并建立台账。

第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现象，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用水户宣传抗旱设施管护规定。

第八条 塔里木河属季节性来水，在塔里木河我县河段未来



水情况下，区域抗旱应急机电井只作为抗旱应急使用，使用严格执行每亩耕地用水定额管理。

每亩耕地地表水及地下水混用，用水总量合计不得超过用水定额标准，抗旱应急机电井取用水量占总用水指标。

**第九条** 抗旱应急机电井必须安装控制锁，未使用的情况下处于正常上锁状态。取水计量通过电量测算水量，执行启用、停泵报备制度，严格控制用水定额，杜绝超指标用水。

**第十条** 抗旱应急机电井严禁以应急抗旱的名义开采地下水用于非抗旱期常规灌溉用途；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片区水管人员严格落实《尉犁县机电井巡查制度》，对于发现未按照抗旱应急机电井管理制度的非法取水行为，依法进行取证，及时告知用水户暂停取水，并及时上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巡查方式：**采用日常巡查与专项巡查、现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巡查。巡查期间，巡查人员要认真填写巡查登记表，印证照片采用“时间相机”拍摄；巡查期间原则上不少于2人，在特殊情况下，也可1人进行巡查。

**巡查时间：**原则上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对于用水高峰期（冬春灌溉、苗灌期）做到一个月巡查不少于1次，对于偏远散等地区每半年巡查不少于1次。

**巡查内容：**①是否存在超指标取水行为；②是否存在未安装

控制锁情况；③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报备擅自启用的情况；④是否对以前巡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解决；⑤是否按本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台账。

**巡查监管：**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对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巡查监管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向片区水管所所长反映，在检查中发现未履职尽责的，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依法依规问责。

**第十二条** 使用抗旱应急机电井用水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严禁偷水、抢水、超指标取水和侵占、破坏抗旱应急机电井。抗旱应急机电井只能用于合法耕地，不得用于非法耕地的灌溉。

**第十三条** 侵占、破坏、污染抗旱应急机电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得擅自将抗旱应急机电井转为常态化取水机电井。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尉犁县水利局

2025年5月27日印发